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4-23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路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3月25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招路转债”,将按照100.02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招路转债”赎回价格与“招路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24年3月25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并注意在期限内完成转股。

重要内容提示:

1、“招路转债”赎回价格:100.0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3月4日

3、赎回登记日:2024年3月25日

4、赎回日:2024年3月26日

5、最后交易日:2024年3月20日

6、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路转债

7、停止交易日:2024年3月21日

8、最后转股日:2024年3月25日

9、停止转股日:2024年3月26日

10、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3月29日

11、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4月2日

12、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3、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3月2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招路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招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招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招路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4、2024年3月22日至2024年3月25日收市前,持有“招路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4年3月25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招路转债”将停止转股;截至2024年3月21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3月26日(“招路转债”赎回日)仅剩两个交易日。

自2024年1月29日至2024年3月4日期间,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招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87元/股)的130%(含130%,即10.23元/股),触发了“招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招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可转债面值(人民币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招路转债”。现将“招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号)核准,招商公路于2019年3月22日公开发行5,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237号”文同意,招商公路50亿元可转债于2019年4月3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招路转债”,债券代码“127012”。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招路转债”的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3月28日,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9月30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2025年3月21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招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34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7.87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4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2日,招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于2019年7月12日起由原来的9.34元/股调整为9.09元/股。

2、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8月24日,招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0年8月24日起由原来的9.09元/股调整为8.81元/股。

3、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7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5日,招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1年6月25日起由原来的8.81元/股调整为8.63元/股。

4、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6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5日,招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2年7月5日起由原来的8.63元/股调整为8.28元/股。

5、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14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8日,招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3年7月18日起由原来的8.28元/股调整为7.87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基本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9月30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2025年3月21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4年1月29日至2024年3月4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招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87元/股)的130%(含130%,即10.23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招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三、“招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招路转债”赎回价格为100.0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第五个计息日(2024年3月22日)起至第六个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3月2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4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00%×4/365≈0.02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2=100.02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3月2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招路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招路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招路转债”自2024年3月21日起停止交易。

3、“招路转债”自2024年3月26日起停止转股。

4、2024年3月26日为“招路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3月2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招路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招路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3月29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年4月2日为赎回款到达“招路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招路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招路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路转债

(四)咨询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31层

联系电话:010-56529088

传真:010-56529088

邮政编码:100022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招路转债”的情况以及在未来六个月内交易“招路转债”的计划

经核实,在本次“招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招路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招路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一)招商公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招路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4-016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吉通”)、江苏瑞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瑞成”)、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仁泰”)、浙江华铁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供应链”)。

● 担保人名称:浙江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大黄蜂”)、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应急”或“公司”)。

● 新增对外担保金额合计37,935.67万元。

● 是否涉及反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9日、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4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8)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4日、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高空作业平台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华铁大黄蜂对华铁供应链新增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额度,同意公司对浙江大黄蜂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0)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期发生的担保事项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华铁应急	湖北仁泰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夏支行	3,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2	华铁应急	浙江吉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2,000.00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3	华铁应急	江苏瑞成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4	华铁大黄蜂	华铁供应链	冀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796.69	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5	华铁大黄蜂	华铁供应链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25,138.98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六年	连带责任担保

注:截止公告日,2022年8月30日披露的担保事项中辰泰融资租赁(山东)有限公司已将相关债权转让至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湖北仁泰	全资子公司	2014/01/22	6,830	王小磊	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办事处邬树村金龙街3号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铝合金模板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制造;建筑工程设备销售、租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销售;建筑劳务分包;脚手架制作、安装;仓储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浙江吉通	全资子公司	2009/10/21	6,885	章承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华路1号12幢2楼214室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勘察;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华铁供应链	全资子公司	2023/03/06	10,000	薛敏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甘溪东路886号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江苏瑞成	控股子公司	2017/07/17	2,503	颜廷坚	淮安市淮安区河下路1号河下新城1号楼1-48、1-58号	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研发、租赁与技术服务、钢便桥、钢平台、钢围堰施工与租赁;综合管廊施工;钢板桩租赁与销售;桥梁、房屋现浇支架工程设计与施工;高空作业平台、多功能电力维修抢修平台、起重机械设备、建筑机械设备、液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租赁、销售、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被担保方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1	浙江吉通	57,601.85	14,309.60	43,292.25	7,836.75	21,421.67
2	湖北仁泰	28,035.31	12,903.14	15,132.18	1,889.16	8,603.30
3	江苏瑞成	33,911.08	25,625.04	8,286.05	2,341.26	20,122.21

注:华铁供应链为2023年3月6日新成立的公司,无2022年度财务数据。

2、被担保方2023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1	浙江吉通	56,965.47	9,960.70	47,004.77	3,710.73	11,688.05
2	华铁供应链	396,038.30	396,128.11	-89.81	-589.81	12,226.16
3	湖北仁泰	27,104.60	10,455.96	16,648.64	1,516.47	5,603.92
4	江苏瑞成	35,723.42	28,272.01	7,451.41	1,762.58	15,785.11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93.6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4.65%。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2024-015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7,536,5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01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丹锋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益智、董事周丽红、独立董事顾国达、独立董事张雷宝、独立董事许诗浩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唐胤侃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郭海滨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张伟丽列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彭杰中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7,505,726	99.9945	30,784	0.005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投资高空作业平台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7,505,726	99.9945	30,784	0.005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8,379,654	99.9760	30,784	0.0240	0	0.0000
2	《关于子公司投资高空作业平台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28,379,654	99.9760	30,784	0.024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以上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2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并进行了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李燕、王慈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瀛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861,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2、债券代码:128118,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3、转股价格:21.35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1月8日至2026年7月1日

5、根据《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自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3月21日,公司股票已有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瀛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15号文核准,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67号”文同意,公司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瀛通转债”,债券代码“12811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8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8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7月1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瀛通转债”自2021年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7.53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1年5月25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7.5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12元/股。

由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付志卫、李石扬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44,2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344,2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21.12元/股调整为21.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9日生效。

由于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斌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24,6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224,6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21.24元/股调整为21.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11日生效。

二、“瀛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瀛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3月21日,公司股票已有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瀛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1.35元/股的85%。如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瀛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瀛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9,793,722份,涉及激励对象803人。

2、本次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78,840,200份,涉及激励对象2,652人。

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3月20日办理完成。

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审批情况

2024年2月26日,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2022年及2023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情况

(一)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1、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鉴于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以来,公司股价出现大幅波动,目前公司股票价格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已经出现倒挂,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原计划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不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终止本激励计划,对803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9,793,722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含本计划终止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应注销股票期权)。

2、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鉴于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以来,公司预期经营情况与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设定存在偏差,预计实现激励计划各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难度较大,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原计划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不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终止本激励计划,对2,652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78,840,2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含本计划终止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应注销股票期权)。

以上2022年及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股票期权合计98,633,922份。

2、实施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3月20日办理完成。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因终止实施2022年及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2年及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福蓉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21日期间的12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福蓉转债”当期转股价12.25元/股的130%,即15.925元/股。若在未来18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5.925元/股,将触发“福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福蓉转债”。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69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4,000.00万元,期限6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公司债券简称“福蓉转债”,债券代码“113672”。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2.25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12.25元/股。

二、“福蓉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21日期间的12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福蓉转债”当期转股价12.25元/股的130%,即15.925元/股。若在未来18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5.925元/股,将触发“福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福蓉转债”。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和约定,公司将于触发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是否赎回“福蓉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3月21日,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59,142,700股的比例为0.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1.89元/股,最低价为61.3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7,078.1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5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4日、2024年2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2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59,142,700股的比例为0.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1.89元/股,最低价为61.3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7,078.1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编号:2024-009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北纬科技,证券代码:002148,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0日、2024年3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标准,公司未公开的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24年3月29日。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充分了解投资风险,理性参与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4-023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郑明钗先生的告知函,郑明钗先生因其个人资金需求,于近日将其所持有公司合计9,320,000股股权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郑明钗	否	2,330,000	5.39%	0.31%	否	否	2024年3月20日	2025年3月19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2,330,000	5.39%	0.31%	否	否	2024年3月20日	2025年3月19日		
		4,660,000	10.79%	0.61%	是	否	2024年3月20日	2025年3月19日		
合计	-	9,320,000	21.58%	1.23%	-	-	-	-	-	-

注:截至本公告日,郑明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6,725,1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郑明钗先生与厦门鑫祥景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祥景”)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3,190,5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8%。上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该笔质押股份的数量占郑明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

二、股东郑明钗先生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明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鑫祥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190,5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8%。本次股份质押后,郑明钗先生累计质押19,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明钗	36,725,118	4.83%	10,000,000	19,320,000	52.61%	2.54%	14,660,000	75.88%	12,883,838	74.02%
鑫祥景	6,465,419	0.85%	0	0	0.00%	0.00%	0	0	0	0.00%
合计	43,190,537	5.68%	10,000,000	19,320,000	44.73%	2.54%	14,660,000	75.88%	12,883,838	53.97%

注:郑明钗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故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中限售数量均系其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之日,郑明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均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郑明钗先生关于质押部分广东宏大股份的告知函。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3月21日,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9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9,350,000股的比例为0.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84元/股,最低价为27.5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91,074.4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2024年3月19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腾景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以及《腾景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2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9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9,350,000股的比例为0.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84元/股,最低价为27.5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91,074.4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